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生命学院〔2026 内〕08 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标志性成果与贡献奖励办法（2026 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研究院、中心、机关科室: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标志性成果与贡献奖励办法（2026 年修订）》（见附件）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 7 月 8 日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 7 月 8 日签发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标志性成果与贡献奖励办法

（2026 年修订）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将我院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生命学院，采用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鼓励教学科研人员为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学院根据新的发展形势要求，特修订本奖励办法。

一、 基本原则

1. 被奖励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近三年内有学术不端、教学事故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者，取消奖励资格。

2. 奖励范围：受聘于本院的在职教职员工，取得标志性成果时退休不满一年的退休教职员工。

二、 奖励办法（不含学校奖励部分）：

（一）科研成果

1. 科研成果：以本院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计 50 分，一等奖计 35 分，二等奖计 20 分；省部级特等奖计 20 分，一等奖计 15 分。成果入选全球十大科技进展计 20 分，入选中国基础研究十大科技进展、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计 15 分。以本院为合作单位申请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奖励根据合作单位情况折算。

2.在 Nature、Science、Cell、Vita 期刊发表重要学术论文：（1）以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且以主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计 12 分；（2）以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以共同通讯作者（非主通讯）身份发表，计 6 分；（3）署名单位含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非第一），以主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计 6 分；（4）署名单位含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非第一），以共同通讯作者（非主通讯）身份发表，计 3 分。

3.科研项目：（1）以本院教师新增主持国家重大专项、国家自然基金重大项目计 10 分；主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经费 1000 万以上）计 8 分；主持其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合同经费 1000 万以上）计 6 分。（2）以本院教授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金额 1000 万元（扣管经费）及以上，扣管经费到款额累计达 500 万，计 4 分；扣管经费到款额累计达 1000 万，计 8 分；超出部分不再重复奖励。

（二）教学成果

1.教学获奖：以第一单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建设奖，特等奖计 35 分，一等奖计 30 分，二等奖计 20 分；省部级教学成果、优秀教材建设奖，特等奖计 20 分，一等奖计 15 分。以合作单位申请获得以上各级成果奖，奖励递减。

2.新增国家一流课程计 10 分；省部级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等计 5 分；以第一单位入选教育部规划教材 10 分。

3.获得国家级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5 分；获得省部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计 5 分，一等奖计 3 分。

4.指导学生在“挑战杯”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全国特等奖/金奖计 10 分，一等奖/银奖计 8 分；获省部级特等奖/金奖计 5 分，一等奖/银奖计 3 分。

5.指导学生在“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中获特等奖计 5 分，一等奖计 3 分。

（三）人才及团队建设成果

1.新增主持国家自然基金委卓越研究群体计 30 分；国家自然基金委创新群体计 20 分；新增省部级创新团队计 10 分。

2.依托本院申报新增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

划”领军人才或同等层次的人才计划，计 10 分；依托本院申报新增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海外）或同等层次的人才计划，计 5 分。

3.获得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计 10 分；宝钢优秀教师奖、省部级教学名师计 5 分。

4.获得“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计 20 分。

（四）学科建设成果

1.参与学科评估，原 A+学科或新增学科获评 A+计 20 分，新增学科获评 A 计 15 分；新增入选上海市相关重要学科建设计划，计 10 分。

2.新增国家级科研及教学基地计 20 分；省部级科研及教学基地计 10 分。

（五）其他贡献

在学院基层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为提高学院声誉做出重大标志性贡献的集体或个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酌情确定奖励额度。

注：

（1）学院根据年度结余情况，确定每分的奖励额度，基本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奖励可以酬金的方式发放给在职教职工个人或用于支持团队建设。

（2）新设奖项可参考同等级奖励标准。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 6 月 30 日